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第三六三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所電話：三一三七一三三

編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六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一七〇

印刷者：地方公論雜誌社

文友印刷公司：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本書收錄憲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行

依照條文順序予以編輯整理。

△本書收錄之重要判解，均經法學專

十六年八月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究價值者，均予輯入，資料

台北市銅山街1號　郵撥：0106895 3號

稅捐稽徵法復查條件 限制訴願訴訟權利

大法官會議認與憲法不符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第八四七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稅捐稽徵法關於申請復查，以繳納一定比例之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爲條件之規定牴觸憲法疑義案，作成釋字第二二四號解釋。

解釋文爲：稅捐稽徵法關於申請復查，以繳納一定比例之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爲條件之規定，使未能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之人，喪失行政救濟之機會，係對人民訴願及訴訟權所爲不必要之限制，且同法又因而規定，申請復查者，須於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後始予強制執行，對於未經行政救濟程序者，亦有欠公平，與憲法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意旨有所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